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80號

聲 請 人 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嘉宏

相 對 人 克瑪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參拾伍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建字第3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442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16號、本院112年度建更一字第1號裁判確定，相對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335元、抗告費1,000元，合計1萬8,33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